

环境秩序与环境效率

——四论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

蔡守秋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 和谐是人类的一种理想秩序,包括人与人的和谐和人与自然的和谐两个方面。环境秩序贯穿始终的要求是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自然和谐强调一种内在的、深层的一致性,它不仅要求主体之间互相配合、合作以及利益分配的合理性,还要求主体人与客体自然之间的融洽和合作。“人与自然相和谐观”是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是我国环境资源工作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成果,它建立在人与自然共生共荣共发展、人与自然双赢的理念上。环境资源法的任务就是建立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秩序,把传统的人与自然对立的发展机制改造成为人与自然双重和谐的发展机制;实现环境与经济、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环境资源法学所追求的效率和效益包括环境(生态)效率和效益。环境效率(效益)理念表示环境资源法应该追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最佳统一,追求最高的环境效率。

关键词 环境资源法学 法学基本理念 环境秩序 环境效率 环境效益 人与自然和谐

中图分类号 :DF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5)04-0001-05

本文探讨环境秩序和环境效率这两个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重点研究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观。

一、环境秩序

正义意味着建立良好的秩序,环境正义意味着建立良好的环境秩序。

“秩序,按中国的传统解释,秩,常也;秩序,常度也。秩序也作秩叙,犹言次序,指人或事物所在的位置,含有整齐守规则之意。按现代解释,乃人和事物存在和运转中具有一定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的结构、过程和模式等。^[1]秩序是指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运动、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性现象。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稳定性是它的基本特征。^[2]尽管对秩序有不同的定义,但作为无序和混乱的对应词,秩序意味着不同事物之间状态的相对稳定性、关系的相对连续性、秩序的相对有序性、发展变化的一定规律性。秩序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和条件,每个人都生活在社会秩序和自然秩序中。

古希腊的法律思想家海希奥德(Hesiod)认为,法律乃是建立在公平基础上的一种和平秩序,它迫使人们戒除暴力,并把争议提交给仲裁者裁断。^[3]英语中的“Law”具有规则和法则的意思,法则这一观念起源于秩序,规则就是秩序。秩序包含着社会秩序

和非社会秩序,传统的法学理论认为法律所追求的是社会秩序,而将自然秩序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秩序(简称环境秩序)排除在外。法律秩序在我国《法学词典》和《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大体相近地认为“法律秩序是由法确立和保护的人与人相互之间有条不紊的状态。^[4]根据传统法学观点,法律秩序仅仅是社会秩序的一部分,法律秩序是被法律所规范、维护、保护的社会秩序,是法定化、特定化了的社会秩序,是由法所确认和保护的人们互动的有条不紊的状态和结果。法律秩序包括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经济秩序、政治秩序、文化秩序、行政管理秩序和其他社会公共秩序,但不包括人与自然之间的秩序即环境秩序^[5]。然而,环境正义主张的秩序是人与人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和谐发展的环境秩序。

1. 维护和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环境秩序是最富于特色的环境资源法学理念

维护和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人与人和谐共处的环境秩序,是最能体现环境正义的特色观念、核心观念,也是环境资源法学具有特色和激情的基本理念。所谓代内公平就是建立当代人的权利之间的和谐关系,所谓代际公平就是建立当代人的权利与后代人的权利之间的和谐关系,所谓“环境正义”或

“种际公平”就是建立人的权利与动物等自然体的和谐关系,人类公正行为的概念应该扩大到对生物和自然界的关心和爱护。环境秩序贯穿始终的要求是人与自然的和谐。良好的环境秩序的最低标准是保障人和动植物等环境要素的安全,而实现人与人和谐、人与自然和谐则是法律追求的理想秩序,也可以认为,对人与自然和谐的起码要求是环境安全,包括人和环境资源的安全;对人与自然和谐的最高要求是舒适。从更新和更深的层次看,传统正义和公平观念的基础是法律主体之间的相互独立、相互比较,只是在主体的权利义务之间强调平等,而和谐强调一种内在的、深层的一致性,它不仅要求主体之间互相配合、合作以及利益分配的合理性,还要求主体人与客体自然之间的融洽和合作,因而比传统正义和公平更加深刻。

对“和谐(harmony)”这个词《辞源》的解释是协调^[6]《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分配得适当和匀称^[7]。从哲学范畴看,和谐是事物本质中差异面的统一,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一种有序状态,是矛盾同一性的一种表现形式,它反映矛盾统一体在其发展过程中对立面的统一性、完整性、一致性以及对立面冲突的有限性、平衡性和合乎规律性。当我们谈到人与人或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时,不是指人与人或人与自然之间没有斗争、矛盾和相互关系的调整,而是指将两者之间的矛盾或冲突限制、调整在双方可以承受的适当范围内,将两者的冲突和利益损失尽量降低、最少化,将两者的收益尽量增大、最大化。

和谐是人类的一种理想秩序,包括人与人的和谐和人与自然的和谐两个方面。世界的哲学和宗教中有很多追求“和谐”的思想,例如印度哲学中的“众生平等”观具有和谐的指向,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也提到和谐^[8]。需要指出的是,中华传统文化从来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追求天人合一,信奉众生平等,关注生命的安全,强调道法自然。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和谐”可以说是一种“道”,也可以说是一种“术”,它既可以表现为“法”,也可以形成为“势”;奉和谐之道,行和谐之术,立和谐之法,造和谐之势,则政无不通,人无不和,国无不泰,民无不安。环境资源法学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这一基本理念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西方的自然法学理论、东方的天人合一观念与当代环境学、生态学、生态伦理学的综合,是人类现实利益与理性智慧、科学态度与道德精神相结合的产物,是整个法学理论、环境学理论甚至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环境资源法制建设实践共同发展的结晶。较早宣示和谐理念的环境资源法律是美国1969年颁布的《国家环境政策法》,该法在国会的目的和政策宣言中申明:促进人类与环境之间的充分和谐,努力提倡防止或者减少对环境与自然生命物的伤害;充分了解生态系统以及自然资源对国家的重要性,创造和保持人类与自然得以共处于和谐中

生存的各种条件,满足当代国民及其子孙对于社会、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世界自然宪章》强调,“人类与大自然和谐相处,才有最好的机会发挥创造力和得到休息与娱乐”。在中国,国务院于1994年3月通过的《中国21世纪议程》强调:“突出经济、社会与环境之间的联系与协调。通过法规约束、政策引导和调控,推进经济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到2002年,我国已经初步形成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环境资源法体系,已经有一些地方法规对环境道德做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解振华强调:“环境保护工作必须立足于世界环境保护的前沿,突出反映‘人与自然协调与和谐’的理念……要按照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反思和转变消费方式。”^[9]

环境资源法的一个重要目的是维护人与人和谐共处和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秩序(简称人类生态系统秩序)。人与自然、人与非人生命体之间也像人与人之间一样形成某种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秩序状态,人与自然、人与非人生命体只有处于和谐共处状态和秩序时,人类社会才能得到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秩序,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或管理阶层和被管理阶层或人与非人生命体都需要的共同秩序,环境资源法的目的不单纯是维护统治阶级、管理阶层的社会秩序或经济秩序,它还要维护人与非人生命体、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秩序。环境资源法学所特有的理念和价值观使传统的法秩序从单一的社会领域扩大到更宽泛的非社会领域,通过环境资源法规范建立起来的环境秩序将是更加全面、安全、和谐和充满生命力的秩序。“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这种环境秩序观认为,法律应是人类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实用与理性、科学态度与道德理想的结合,应该同时反映自然生态规律、社会经济规律、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规律以及人的利益与其他物种的利益。环境资源法及其法学在追求人类社会秩序井然的同时,应关注人与自然界之间的有序性,尽人类所能去维护和恢复人与自然界之间的有序性,通过法律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实现社会生产力与自然生产力相和谐、经济再生产与自然再生产相和谐、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相和谐、“人化自然”与“未人化自然”相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

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和谐发展,包括非常丰富的内涵和深远的意义。它建立在人与自然共生共荣共发展、人与自然双赢的理念上,强调“以人为本,以自然为根”和“以人为本,以自然为基础”的思想。法律对人与人的和谐和人与自然的和谐的追求,已经使和谐从秩序中脱颖而出,开始形成独立的“和谐价值”。所谓“法的和谐价值”,主要指法律将追求人与人的和谐和人与自然的和谐作为其目标和价值。和谐具有法的价值所要求的条件和内涵,它与法的其他价值共同组成法的价值系统。环境资源法学对环境秩序和和谐价值的认识的深化和创新,

将促进法律意识、法律理念、法律概念、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法的革新与发展。

建设法治国家需要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理念。和谐是环境资源法的主导精神之一。环境资源法律的任务就是建立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秩序,把传统的人与人的对立和人与自然对立的发展机制改造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双重和谐的发展机制,实现环境与经济、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环境资源法学应该在新的环境道德和环境文化观念的基础上,运用这一基本理念实现对传统法律系统的重构和革命,建立人与人和谐、人与自然和谐的法律秩序。

“人与自然和谐”作为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在环境资源法制建设和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中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作用,它将指引我国的环境资源法制建设沿着环境资源法治的方向发展,它将促进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环境资源法学理论的健康发展。

2.“人与自然相和谐观”是可持续发展观的基本内容

1987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我们共同的未来》的著名报告中,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并通过1992年巴西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等活动被广泛认可。一些生态哲学家认为,可持续发展是经济持续性、生态持续性和社会持续性三者统一的,即“人—社会—自然”系统的和谐发展。目前可持续发展有100多种定义,人们从社会、政治、经济、自然、生态、科学等不同角度定义可持续发展,但实际上所有定义都没有离开如何处理和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

可持续发展作为国家发展战略,包括发展原则、和谐原则和公正原则等,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我们共同的未来》在其第二章“走向可持续发展”的结论中指出:“从广义上来说,可持续发展战略旨在促进人类之间以及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和谐。”^[10]用马克思的表述,是“人道主义—自然主义—共产主义”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11]。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是协调好人与自然的关系,目的是促进人与人的和谐发展和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观强调在发展过程中精心维护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可持续性,使我们在维护人类社会井然秩序的同时,尽人类所能去维护和恢复自然界的有序性。

原国务院副总理、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宋健认为,可持续发展是一种新的发展思想和发展战略,其要点包括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持续性与维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密切联系、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是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可持续发展就是谋求实现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和维持新的平衡、要重新确立人与自然之间、各代人之间的关系等

内容^[12]。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组长、中国科学院中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方)卮文元教授一直将综合协调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作为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核心问题,他认为:“只有当人类向自然的索取,能够同人类向自然的回馈相平衡时;只有当人类为当代的努力,能够同人类为后代的努力相平衡时;只有当人类为本地区发展的努力,能够同为其他地区共建共享的努力相平衡时”,全球的可持续发展才能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对‘人与自然关系’、‘人与人关系’两大正确认识的完整综合。它始终贯彻着‘人与自然的平衡、人与人的和谐’这两大主线,并由此出发,去进一步探寻‘人类活动的理性规则、人与自然的协同进化、发展轨迹的时空耦合、人类需求的自控能力、社会约束的自律程度,以及人类活动的整体效益准则和普遍认同的道德规范’等,通过平衡、自制、优化、协调,最终达到人与自然之间的协同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公正。”^[13]

综上所述,“人与自然相和谐观”是可持续发展观的基本内容,“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思想核心在于正确规范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的两大基本关系”^[14],我们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时,应该关注和有效协调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切实保障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即环境资源,在实现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实现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和谐发展。

3.“人与自然相和谐观”是我国环境资源工作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成果

通过几十年环境资源工作的实践,我国已经形成“人与自然相和谐观”,并且这种“人与自然相和谐观”已经成为科学发展观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人与自然相和谐观”已经广泛见之于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文件之中,例如: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明确要求:“要促进人和自然的协调与和谐……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努力开创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李瑞环同志更加明确地指出:“一部人类的发展史,就是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史……在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必须调整发展的模式,寻求人与自然的和谐。”^[15]2004年3月10日胡锦涛同志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协调发展,就是要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推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协调。可持续发展,就是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保证一代接一代地永续发展。”^[16]在谈到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人口资源环

境工作时,他强调指出:“要牢固树立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理念。自然是包括人在内的一切生物的摇篮,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类,建设自然就是造福人类。要倍加爱护和保护自然,尊重自然规律。对自然界不能只讲索取不讲投入、只讲利用不讲建设。发展经济要充分考虑自然的承载能力和承受能力,坚决禁止过度性放牧、掠夺性采矿、毁灭性砍伐等掠夺自然、破坏自然的做法。要研究绿色国民经济核算方法,探索将发展过程中的资源消耗、环境损失和环境效益纳入经济发展水平的评价体系,建立和维护人与自然相对平衡的关系。”^[1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解振华强调:“环境保护的目的之一是在全社会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文明观,这是建设我国先进文化的具体行动之一。”^[9]他还指出:“促进人和自然的协调发展与和谐、开创文明发展道路是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迫切需要……人和自然的协调与和谐能为人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人与自然和谐了,生态系统保持在良性循环水平,生产的发展才能获得永续的空间……人和自然的协调和和谐是生产力水平的重要衡量标志……使人们在优美的生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人与自然协调、和谐,是更高层次和更高境界上的协调,全面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的思想。”^[1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祝光耀也认为:“生态文明是一种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高度发展、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和谐统一的文化……生态文化确立人与自然和谐共存、互惠共利的价值取向,是人类发展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脉相承。”^[18]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潘岳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是未来社会价值体系的核心概念。它将超越人类中心主义,促使人类重新审视自我,重新评估历史,重新定义幸福。仅仅发展生产与扩充财富并不等于就是对人类命运的终极关怀。人类现代文明的最高表现是人性的进化,即人与自然的相融。人与自然的和谐必然促进人与人和谐,而人与人的和谐必然促进人与社会的和谐”;“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的环境公平,与体现人与人和谐的社会公平,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紧密相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处理好经济建设、人口增长与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全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即是说,人类对自然的索取必须与人类对自然的回报相平衡;当代人发展不能以牺牲后代人的发展为代价;本区域发展不能以牺牲其他区域发展为代价。”^[19]

2002年8月,中国政府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可持续发展报告》,该报告强调,中国将以人为本,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主线,以发展经济为核心,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根本出发点,以科技和体制创新为突破口,不断提高综合国力和竞争力,全面推进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持续发展。

二、环境效率和效益

人们常说,正义是法律分析的灵魂,效率是经济分析的精髓。但是,随着法律经济学的发展,法制实践和法学理论越来越重视法的效率和效益,广泛运用法律经济分析方法、遵循利益衡平原则和追求法的效率和效益逐渐发展成为法学的重要理念。

效率原为物理学的术语,指机械、电器等工作时,有用功占总功的百分比。经济学上的效率或效益(efficiency)是指从一个给定的投入量中获得最大的产出,即以最少的资源消耗取得同样多的效果,或以同样的资源消耗取得最大的效果。人们说某种行为或活动是有效率的,就是说它能够以同样的投入取得比别的行为或活动更多的有用产品,创造出更多的财富或价值。此外,效率还意味着根据预期目的对社会资源的配置和利用的最终结果作出的社会评价,如果社会资源的配置和利用使越来越多的人改善境况而同时又没有人因此而境况变坏,则意味着效率的提高。效率包括资源配置的效率、生产和工作的效率、收入分配的效率等方面。也就是说,经济学上的效率是指投入与产出的比例,意味着以同样的成本取得了最大的效果,在法律层面上重点指通过社会资源的利用和配置使更多的人收益而没有人受损。^①

法的效益一般是指法实施后取得的社会实际效果,包括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某一法律乃至某一法条、法律规范的效益;法的效率是指法实施后所取得的社会实际效果与投入的社会资源之比,即法的效益与法的成本之比。传统法学中的效率(效益)主要是指经济效率、社会效率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很少考虑环境(生态)效率和环境(生态)效益。但是,环境资源法和环境资源法学所追求的效率 and 效益包括环境(生态)效率和效益。环境效率(效益)理念表示环境资源法应该追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最佳统一,追求最高的环境效率。

可持续发展是人类新的发展观,它不仅使人们的价值观、效益观和利益调整目标发生了根本性变革,而且赋予环境资源法学有关效益和效率的理念以新的内容,从而促进环境资源法和环境资源法学的创新和进步。社会正义包括公平和效率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也是可持续发展思想的两个车轮。目前我国的法制建设,无论是法律的制定还是法律的实施,都存

^①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91—223。这种观点已为我国法学界所广泛接受,国内颇有影响的法理学教材均采此说,故成为通说。

在着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眼前效益和长远效益、局部效益和整体效益、经济社会和环境(生态)效益、人的价值和环境资源的价值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与传统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相适应,我国法律在某些方面加以保护的只是眼前的、局部的和直接的利益,或单项的、非综合性的效益,特别是只顾经济效益和单纯的经济增长指标。在可持续发展观的冲击下,法的作用、效益和价值正在被重新评估。

环境资源法学的效率(效益)观不同于传统经济学上的效率观,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①传统经济学和法学只承认环境资源的使用价值和经济效益,不承认其内在价值和环境(生态)效益,在进行利益衡量时只计算或比较经济效益,不计算或比较环境(生态)效益。环境效率(效益)理念既承认环境资源的使用价值、经济效益,也承认其内在价值和环境(生态)效益,并且主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生态)的统一和整体效益的最大和最优。②传统经济学和法学上的效率是从内部经济的角度考虑投入和产出之间的关系,它追求的是以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产出,在投入中没有考虑经济活动的外部性(特别是负外部效益)问题。环境效率(效益)理念既考虑经济活动的内部效率(效益),也考虑经济活动的外部效率(效益),并且将两者紧密结合起来,注意采取措施扩大正外部效益,减少负外部效益,努力实现整体效益(包括内部效益和外部效益)的统一、最大和最优。③传统经济学和法学上的效率观只强调运用经济分析方法(主要是投入产出法)进行经济性利益衡量。环境效率(效益)理念重视综合运用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和法律经济分析方法,遵循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的原则,进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生态)效益的利益衡平,追求的是综合效益(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总体效益(间接和直接效益、局部和整体效益、眼前和长远效益、当代和后代效益的统一)和最佳效益(速度和效益、数量和质量、先进性和可行性的统一)。④传统经济学和法学上的效率观与公平观往往相互割裂和对立。环境正义主张环境公平和环境效率(效益)的有机联系和辩证统一,主张公平和效率相统一的协调发展,主张效益和效率相结合的一体化发展,主张对环境公平和环境效率(效益)采用综合利益衡平原则。环境正义主张以经济、社会和环境的整体发展为出发点和目的,将环境公平与环境效率(效益)联系在一起,在强调公平时不忘效率(效益),在强调效率(效益)时不忘公平,在公平和效率(效益)发生矛盾和冲突时不忘两者的协调平衡和最佳统一。一方面,效率决定公平,效率的水平决定公平的程度,忽视效率(效益)的公平观是无效的,因而也是不可行的、不道德的公平观,没有效率就不可能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and 环境质量,也就谈不上什么公平,没有效率的公平充其量是低层次的公平。另一方面,效

率又来源于、依赖于公平,环境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只能建立在社会公平即社会正义和人与人之间的平等的基础上,建立在不公平基础上的效率,归根到底仍然是没有效率或低效率;在文明高度发达的社会,唯有公平才会有效率,只有公平才能激发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效率的提高。在现实生活中,公平和效率有时会发生矛盾,往往产生效率优先还是公平优先的争论;环境正义主张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在分析时贯彻优化原则,兼顾公平和效益。在环境资源法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包括法律权利的设立和实施等),应该在保障基本公平的基础上,力求综合成本最低、综合效益最大(最佳)、综合效率最高。

参考文献:

- [1] 卓泽渊.法理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106.
- [2] 章若龙,李积桓.新编法理学[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206—207.
- [3]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4.
- [4] 法学词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621.
- [5] 卓泽渊.法律价值[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1994.115.
- [6] 辞源(修订本)[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273.
-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510.
- [8] 张乃根.西方法哲学史纲[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12.
- [9] 解振华.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新世纪环境保护工作[J].环境工作通讯,2001(11).
- [10]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M].王之佳,柯金良等译.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80.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2.
- [12] 宋键.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中国的必然选择[A].陈复.中国人口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C].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0.
- [13] 牛文元.可持续发展战略——21世纪中国的必然选择[A].陈复,等.中国人口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第一卷)[C].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0.123—124.
- [14] 中国可持续发展林业战略研究项目组.中国可持续发展林业战略研究总论[M].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03.202.
- [15] 李瑞环.关于我国绿化的几个问题(1999年6月25日)[J].环境工作通讯,1999(8).
- [16] 胡锦涛.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04年3月10日)[N].中国环境报,2004-04-06.
- [17] 解振华.努力开创人与自然相协调的文明发展道路[J].环境工作通讯,2001(12).
- [18] 培养和弘扬生态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祝光耀副局长在生态示范区建设与生态文化研讨会上的讲话[J].环境工作通讯,2003(3).
- [19] 潘岳.环境保护与社会公平[N].中国环境报,2004-10-29.